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31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停止親權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乙○○對於未成年人楊○○（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親權應予全部停止。
- 二、相對人應自本件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楊○○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5,000元作為楊○○之扶養費，如有1期遲誤，其後12期視為全部到期。
- 三、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79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之。本件聲請人為未成年人楊○○（下逕稱楊○○）之母，原以相對人未善盡保護教養責任為由，聲請改定聲請人為楊○○之監護人，嗣於民國114年2月17日本院訊問時變更聲明為：宣告相對人對楊○○之全部親權應予停止（本院卷第137頁）。經核聲請人前開變更，與原基礎事實同一，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結婚，並於113年

01 2月20日協議離婚，嗣楊○○於000年0月00日出生，惟楊○
02 ○自出生一直由聲請人與家人合力照顧，相對人從未關心楊
03 ○○或給付任何扶養費，亦未探視過楊○○，為此，爰聲請
04 停止相對人對於楊○○之親權，同時請求酌定相對人按月應
05 負擔楊○○之扶養費用等語。並聲明：(一)請求裁定相對人對
06 於楊○○之親權應予全部停止。(二)相對人應自本件裁定確定
07 之日起至楊○○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
08 新臺幣(下同)5,000元，以作為楊○○之扶養費，如有一
09 期遲誤，視為全部到期。

10 二、相對人經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關於停止親權部分：

13 1.按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
14 有第49條、第56條第1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
15 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
16 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
17 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
18 或一部，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
19 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20 障法(下稱兒少保障法)第7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父母之
21 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子
22 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
23 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民法
24 第1090條亦有明文規定。而所謂濫用親權之行為，非僅指父
25 母積極的對子女之身體為虐待或對子女之財產施以危殆之行
26 為而言，即消極的不盡其父母之義務，例如不予保護、教養
27 而放任之，或有不當行為或態度，或不管理其財產等，均足
28 使親子之共同生活發生破綻，皆得認係濫用親權之行為(最
29 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391號裁判意旨參照)。

30 2.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有戶籍謄本、個人戶籍資料查
31 詢結果、兩造Messenger對話紀錄為證(本院卷第13、27、7

01 1至87頁)，並有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113
02 年12月19日（113）張基高監字第367號函所附訪視調查報告
03 及無法訪視轉介單等件附卷可稽（本院卷第95頁至104頁）
04 ，足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未盡保護教養義務之情事且情節
05 嚴重等語，堪以採信。

- 06 3.本院綜合前述事證，認相對人既為楊○○之父，對於楊○○
07 原負有扶養照護義務，卻自楊○○出生即從未聞問，亦未負
08 擔任何扶養費用，相對人顯有對於楊○○疏於保護、照顧之
09 情且情節實屬嚴重，揆諸上開說明，聲請人聲請宣告停止相
10 對人對於未成年人之全部親權，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
11 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關於給付扶養費用部分：

- 13 1.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及義務；直系
14 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
15 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1084條第2
16 項、第1114條第1款及第1116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
17 保護與教養，應包括事實之養育行為及扶養費用之負擔，且
18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本於父母子女之身分關
19 係而當然發生，由父母共同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及成長所
20 需，與實際有無行使親權或監護權，不發生必然之關係，亦
21 即父母不論是否為親權人之一方，均無得免除其對於未成年
22 子女之扶養義務。
- 23 2.查本件相對人雖經本院停止親權，然參照上開規定及說明，
24 相對人仍應基於父親之身分對楊○○負保護教養之義務。而
25 相對人自楊○○出生起即未負擔其扶養費乙事既經認定如
26 前，聲請人請求未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相對人給付楊○○至
27 成年為止之扶養費，核屬有據，本院自得依楊○○之實際需
28 要，與兩造之經濟能力及身分而酌定適當之金額。
- 29 3.就扶養費用數額部分，聲請人雖未提出楊○○每月實際花費
30 之內容及單據供本院參酌，惟衡諸常情，吾人日常生活各項
31 支出均屬瑣碎，鮮少有人會完整記錄每日之生活支出或留存

01 相關單據以供存查，是本院自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
02 據，作為衡量楊○○每月扶養費用之標準。本件受扶養權利
03 人即楊○○現居高雄市，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112年高雄
04 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萬6,399元，惟依上開家庭收支
05 調查報告資料，高雄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性支出係指「食
06 品、飲料及菸草、衣著、鞋襪類、房地租、水費、燃料動
07 力、家庭器具及設備和家庭管理、醫療及保健、運輸交通及
08 通訊、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雜項支出」等，已包含未成年
09 子女成長發育階段所需，解釋上固可作為本件扶養費之參考
10 標準，然其計算之支出項目尚包括：菸草、燃料動力、通訊
11 及家庭設備、家庭管理等，足見上開民間消費支出之調查，
12 並非專以未成年人為對象，若干消費項目並非為未成年人所
13 必需，亦非可全然採用。另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
14 司公布之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萬4,419元，復考量
15 楊○○目前生活照顧所需、兩造目前經濟狀況、聲請人每月
16 領有社會福利補助約5,000元，認楊○○除領取前揭社會補
17 助外，每月所需扶養費應以1萬元為適當。

18 4.又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與相對人之財產所得情形，審酌聲
19 請人111、112年度所得給付總額分別為29萬8,750元、38萬
20 6,400元，名下無財產；相對人111、112年度所得給付總額
21 分別為0元、36萬元，名下無財產，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郭
22 月淑及相對人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在卷可
23 稽（本院卷第33至47頁），因認聲請人與相對人依1：1之比
24 例分擔關於楊○○之扶養費，尚稱合理，而楊○○每月扶養
25 費如前所述以1萬元計算，故相對人應負擔楊○○之扶養費
26 為5,000元（計算式： $10,000 \times 1/2 = 5,000$ ）。從而聲請人請
27 求相對人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楊○○成年之日止，按月於
28 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5,000元作為楊○○之扶養費，洵屬
29 有據，應予准許。另本件命相對人定期給付楊○○之扶養
30 費，並非應一次清償或已屆清償期之債務而命為分期給付，
31 屬定期金性質，為確保楊○○受扶養之權利，爰依家事事件

01 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第100條第4項規定，酌定前開給付每有
02 1期逾期不履行者，其後之12期視為亦已到期，如所餘期數
03 未達12期者，視為全部到期，以維楊○○之利益，爰裁定如
04 主文第2項所示。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7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英彥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吳思蒲